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4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林專員祺源

連絡電話：02-2312-1898

編號：397

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草案 邁向矯正新紀元

我國矯正體系係在法務部設「矯正司」為幕僚單位，以統籌犯罪矯正業務，由於編制不足等因素，難落實矯正政策規劃及業務督導，已不符時代趨勢；法務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，俾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，因此法務部爰規劃矯正司改制成立專業專責之矯正署。

犯罪矯正是法務體系重要環節，矯正機關運作成效之良窳，攸關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抗制犯罪之成敗，世界各國為因應犯罪質量之變化及挑戰，多設有專業專責矯正署（局），如美國、法國、英國、瑞典、義大利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韓國、南非、泰國等國，顯見設置矯正專責監督機關已是國際間犯罪矯正之趨勢。再者，自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長刑期收容人逐漸浮現，衍生之超額收容、老化、疾病及輔導等問題，已不容忽視，為因應重罪重罰之嚴峻挑戰，亟需建構新的矯正發展制度，成立矯正署實已刻不容緩。

本日（22）行政院院會初步通過成立「法務部矯正署」，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法務部是朝人力經費合理化，功能效益極大化之方向，整併現有矯正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及矯正人員訓練所之員額，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人力精簡之原則。至盼社會各界及立法委員與予鼎力支持，共同促成矯正署之成立，開創我國矯正制度之新紀元。